

桂林学院文件

桂院政职称〔2022〕4号

桂林学院关于成立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等3个工作机构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单位：

根据2022年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成立我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职称评审认定推荐委员会和职称评审认定推荐监督小组等3个工作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树喆 唐文红

副组长：邓志平 祝芸芸 刘文革 何 玲 蒋 毅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何秀梅 杨杰夫 秦丽芸 沈 云 李久华 王 忠

王朝元 林 驰 彭润华 李善华 林庆南 彭 超

曾子杰 张常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校职改办”），办公室挂靠人力资源部，由何秀梅、陈琳分别担任主任、副主任。

(二)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负责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的全面组织领导；研究制定学校职称改革工作的办法和制度；研究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审定并向委托评审机构提交推荐人员名单；发布评审结果批文、颁发职称证书；研究和处理其他职称评审工作重要事宜。

(三) 校职改办主要职责

负责承办职称改革具体事项；整理汇总评审工作有关资料、信息；联系、协调相关单位、机构和人员参与评审工作；完成领导小组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委员会

(一) 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委员：杨树喆

副主任委员：何 玲 杨杰夫

委 员（排名不分先后）：

张葆全 朱剑飞 傅广生 蒋团标 郭 庆 何平静

陆奇岸 陈 红 黄瑞雄 韩 明 谢世坚 卢家宽

吴璟莉 梁燕玲 刘宪标 阙 真 张小春 李善华

林庆南 彭 超 王朝元 彭润华 林 驰 张常永

何秀梅 沈 云

(二) 委员会主要职责

对申报人所填报的业绩和论文代表作的鉴定结果进行审核；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专业评议；对申报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进行答辩和评议；经集体评议后，对申报人的教学业绩和学术水平是否达到评聘条

件提出具体意见，并确定推荐评审认定人员名单。

三、职称评审认定监督小组

(一) 监督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唐文红

副组长：邓志平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庞一飞 尹倩文

(二) 监督小组主要职责

全程监督职称推荐评审认定工作，对评审期间重大违纪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对职称评审中的申报人员材料造假、单位及各级审核过程中隐瞒歪曲事实以及评审过程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建立倒查机制，一经查实，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受理投诉举报，并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并予以答复。



（此件主动公开）